



廉政月刊 107 年 8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

處理方式：

(一)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二)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依據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第 12 點辦理。

(三)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

業要點 | 問答輯

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採購規格之訂定或員工升遷等問題，加以詢問、關心（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時，應如何處理？

答：關心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係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之壓力。例如業者或民意代表對「特定」公務員的人事升遷調動或標案採購規格之訂定或修改，若對於「特定之公務員或業務之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替代役廉政宣導※

請託關說案例

1. 案情簡述

替代役役男甲、乙等二人，在A看守所擔任替代役期間，在押被告丙的姊姊丁，請託役男甲幫忙攜帶香菸入監給丙吸用。98年2月間，替代役役男甲接受丁的請託後，竟未依相關規定進行簽報登錄，反而將其交付之5條香菸轉交替代役役男乙，私下夾帶入所交付給在押被告丙、戊等二人吸用。

2. 溫馨叮嚀

甲對民眾丁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請託關說，應委婉堅定予以說明外，並應將丁請託關說之情形，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以符合相關規定。不料，甲竟然依丁之請託關說，使在押被告丙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替代役役男甲、乙等人，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而遭判刑。倘能堅持依相關規定拒絕，並簽報即可脫免牢獄之災，為此招罪，甚為可惜。（詳如柒、貪瀆案例解析五）

3. 參考法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廉政小故事

※不接受請託關說的沈葆楨※

沈葆楨奉命擔任福建省欽差大臣時，境內貪官墨吏即深感惶恐。那時在布政使衙門中，有著一個上下「關係」匪淺的胥吏，平常即仗勢欺人、狐假虎威，雖然他與沈大人有點遠親關係，但沈大人卻不假情面且早就想修理他了。有次，

該胥吏因處理軍餉涉及非法，沈大人即將其嚴審，並歷數其罪狀，最後著依軍法處置。這時布政使也趕著為其求情，但沈大人不為所動。後來沈大人的父親親自來信，沈大人則不予開緘並將信放在書案上，說：「了公事後，再治私事耳。」遂將該胥吏正法。嗣開啟信封，果然是其父的求情信。

嗣證明沈大人果然是一位勵精圖治的好官。他不但為清末官場注入一股清流，也為當時國家的進步和現代化，做了最大的貢獻。更重要的是，他的公正無私和大義滅親，也確實提供了執法者最佳的典範。



消費者保護宣導

※食藥署全面調查 valsartan 原料藥異常事件說明(食品藥物管理署)※

資料來源：日期：107-08-03 消費者保護處

針對中國浙江華海製藥公司 valsartan 原料藥含動物致癌成分的不純物「N-亞硝基二甲胺」(NDMA)事件，依據原料藥業者調查報告及國際藥政管理單位的推論，該不純物產生原因可能與製程相關，推測類似製程的原料藥也可能產生 NDMA。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考量我國尚有輸入其他來源的 valsartan 原料藥，故全面進行調查，其中，發現中國

大陸珠海潤都製藥公司生產的 valsartan 原料藥檢出 NDMA 不純物，而該原料藥使用於我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 項藥品。該公司經自主送驗原料藥，亦檢出含有 NDMA，並於 8 月 2 日主動進行該等藥品全面回收作業，4 項藥品共生產 51 批，其中已出貨的 49 批(約 2421 萬顆)立即回收，未出貨 2 批禁止出貨(如附件清單)，藥品明細如下：

一、“生達”舒心樂膜衣錠 16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557 號)。

二、“生達”舒心樂膜衣錠 8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55585 號)。

三、得平壓膜衣錠 5/8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8570 號)。

四、利壓舒膜衣錠 80/12.5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59809 號)。

食藥署除請該公司立即通知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即刻起下架停止供應，於 1 個月內(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回收，同時請衛生局督導下架回收事宜。業者於更換其他原料藥前暫停生產販售。食藥署提醒正在使用該等藥品的病人，該等藥品主要用於高血壓等需定期服藥控制之疾病，故不建議任意停藥，應盡速回診時，與醫師討論，處方其他適當藥品。

另食藥署已建立「Valsartan 原料及其製劑中 N-亞硝基二甲胺之檢驗方法」，並公告於食藥署網站，供各界參考引用。

為確保藥物安全與醫療效能，食藥署已建置藥物安全監

測機制，即時監視國內、外藥物安全訊息，除設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之外，並對於藥物之安全性與療效亦隨時進行再評估，如醫療人員或病患疑似因使用（服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之發生，請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2396-0100，網站：<https://adr.fda.gov.tw>。如發現藥物不良品時，請立即通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品通報專線 02-6625-1166 分機 6401，網站：<https://qms.fda.gov.tw>。



反詐騙宣導

※父親節領免費加油券？假的！※

資料來源：2018-07-30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65 全民防騙
超連結

台灣中油嚴正聲明：未在任何社群及通訊軟體舉辦「父親節快樂~免費提領加油券 500 元」等活動

父親節將屆，最近網路社群及手機通訊軟體再次出現假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以「**父親節活動開跑囉!!!**

為您加油」、「慶祝中油 100 周年慶」等活動為主題之詐騙訊息，宣稱完成活動任務或分享好友即可領取數百元不等加油券，台灣中油今(27)日澄清，該帳號非台灣中油所設，提醒社會大眾不要參加該活動，以免受騙上當。針對行為人觸犯商標法、意圖使他人受騙等不法行為，恐涉刑責，台灣中油將視情況採取法律行動。

最近網路及手機出現許多詐騙手法，其中以加入群組即送貼圖或優惠券居多，特別會以節慶假日為主題吸引民眾注意，今年五月份 LINE 通訊軟體「慶祝母親節分享連結即贈 500 元加油券」的群組詐騙訊息，經台灣中油檢舉並向社會大眾澄清，已不再轉貼，詎料近日有心人士再度利用父親節即將到來「中油為父親節加油」、「慶祝中油 100 周年慶」為主題，請民眾將訊息分享出去即可領取 300 元到 500 元不等之加油券，企圖欺瞞不知情民眾上當，該做法實不足取。

對此類詐騙行為，台灣中油再度澄清從未在手機通訊軟體設立官方帳號，所有行銷活動均以正式新聞稿或授權加油站現場公告為依據，民眾如遇類似蓄意詐騙行為或內容，可使用通訊軟體提供的功能提出檢舉，以避免更多不知情民眾因個資遭到竊取而受害。

此外對於該行為人假藉台灣中油名義使用台灣中油之企業識別標誌及官網圖片，甚至仿造「台灣中油火炬商標」來欺瞞消費顧客等不法行徑，台灣中油已主動調查瞭解，將視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台灣中油資訊、交易安全，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資料來源：106/05 新進公務人員廉政參考教材

1. 案例概述：

小李係戶政事務所戶籍員，明知自然人之戶籍地址、前科資料，屬於戶政機關基於戶政業務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非依法令，不得洩漏；非經民眾依戶籍法第65條（行為時）規定申請，並依同法第69條（行為時）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規費，或公務機關之調閱，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自查詢民眾戶籍資料。

但其竟利用職務上有查詢戶籍資料權限之機會，以公務電腦及密碼私下查詢民眾包大頭之戶籍資料後，將渠戶籍地址告知親友，以向包大頭追討債務。

2. 法條依據：

按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洩漏或交付之客體，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舉凡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甚至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考試人員試題內容、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或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仍應保密等事項均屬之。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須注意的是，本罪之成立，以公務員無得任何利益為要件，如因洩漏或交付獲得利益，則應構成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視其行為係要

求、期約或收受分別論罪。

3. 案例研析：

小李利用職務上取得資訊之便利，不法取得應保密之民眾個人資訊後，加以洩漏予他人知悉，此舉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法院判決小李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安全維護宣導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免費的禮物，危險※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清流雜誌 107年7月號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全球洩密事件無所不有，社群媒體 龍頭洩密，意外傳開，令人震驚，卻不意外。今年三月中，英國數據公司「劍橋分析」(Cambridge Analytica)顧問 Christopher Wylie 接受 NBC 電視台訪問時，說溜了嘴，道出遭洩密臉書用戶超過 8,700 萬個，而且涉嫌違規收集臉書用戶資料風波持續發酵，受影響用戶已經遠多於早前所估的 5,000 萬；同時也承認「惡意人物」可利用臉書的搜尋功能，違規收集用戶資料。臉書創辦人祖克伯承認，旗下通訊程式 Messenger 會檢查用戶所有的對話內容，後來祖克伯對此事深表抱歉，並發布 6 項改革，提出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以防堵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然而回應也許來得太遲，隨著洩密事件發酵，社群媒體 平台上隨後發起了 #DeleteFacebook 行動，

臉書未來的困境是，針對臉書上的數據 如何被分享，必須說明清楚。

「劍橋分析公司」事件爆發，擁有 20 億用戶的臉書陷入信任危機，同時敲響了全球網路資安的警鐘。根據路透社在美國、德國的民調，顯示消費者對臉書的信任度僅 41%，此次洩密風暴不僅考驗該社群媒體的危機處理，也引發社媒用戶的反思。免費的最貴，也最可怕。使用者滑過臉書頁面，除了關注的訊息外，同時進入眼球的是眾多的廣告訊息，這當然是臉書的獲利來源。社群媒體平台利用廣告以及蒐集用戶資訊獲利的商業模式，並不會因此而改變網絡效應。臉書往後為了巨大的商業利益，能改善多少，誰也無法知道。但是可以得知的是，商業利益只是隱形操控人物所得的九牛一毛而已。他們的經營模式，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未來一定更將變本加厲。免費的最貴，也最可怕！我們如果還是昧於免費又便利的誘惑，而輕信社群媒體，就不能不讀一段《史記·蕭相國世家》的風險情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t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臺東郵局 82 號

檢舉專線：(089) 333-458

FAX：(089) 311-938